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SJJ-2025-031）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

乙方：江苏永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宁区审计局 2025 年第二批跟踪审计服务包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约定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目标和内容

（一）甲方购买乙方审计服务，由乙方派出人员参与甲方审计服务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审计服务项目。

（二）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审计服务事项开展工作。乙方派出人员的职责是按照甲方的安排和要求，完成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的工作内容应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派出审计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规定审计服务的具体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撤回不能胜任服务的派出人员。
3. 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与供应商解除协议。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项目审计服务费用。
2. 负责帮助乙方协调与审计相关的各项工作。
3. 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和处理。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对派出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派出人员按甲方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根据投标文件派出人员后，必须确保派出人员能够将参与的项目实施完毕，不得更改派出人员。甲方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的，乙方应按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完成服务；
2. 乙方及派出人员参与工作，必须遵守甲方制定印发的制度、办法、规程要求

及廉政纪律；

3. 乙方及派出人员在甲方明确其参与工作对象和任务后，乙方派出人员如与工作对象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向甲方反映并申请回避；

4. 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任务，形成相应工作底稿并提交工作成果，妥善保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该工作事项无关的目的；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6. 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造成被检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四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400 个总工日（工作天数\*服务人数）。

#### 第五条 派出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专业资格等）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1	刘勇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长
2	张胜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式组员
3	严维新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正式组员
4	张俊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备选组员
5	殷龙龙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备选组员
6	魏静	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备选组员
7	顾雨竹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备选组员
8	王永发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备选组员
9	朱琳	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备选组员
10	彭庆和	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备选组员
11	栾培培	女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备选组员
12	杨伟	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备选组员
13	杨俊	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备选组员
14	刘建峰	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备选组员
15	张涛	男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备选组员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中标单价 1000 元/人/天。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除出差以外工资、福利、交通、食宿、税收、利润等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依据实际情况，外地出差费用按照 400 元/人/天包干（包含食宿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总费用=实际用工总天数\*中标单价\*调整比例+实际出差总天数\*400元/人/天。

最终按实结算。各包总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本次单个包预算金额为60万）。

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中标价格、实际工作情况、出差情况和《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协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合同价款根据考核结果（《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考核）分值按如下原则确定调整比例：90分（含）以上为100%，80分为95%，70分为85%，60分为70%，中间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从60分起向下每扣1分减少调整比例2%（例：考核结果分值为59分、调整比例为68%，考核结果分值为58分、调整比例为66%，以此类推）。60分以下纳入江宁区审计局黑名单管理，3年之内不能参加我局审计项目的投标。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第七条** 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隐瞒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工作对象串通舞弊；
- （二）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工作对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违反审计廉政纪律的；
- （四）将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信息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且造成较恶劣后果的；
- （五）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六）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协议合同授予的，或拒不履行本合同的；
- （八）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九）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合同中约定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
- （十）列入计划的审计项目因故取消或终止的；
- （十一）拒绝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的；
- （十二）按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附件）进行考核，履约考核结果为60分（不含）以下的，严重影响审计质量，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 （十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执行的，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
- （二）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

**第九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文件；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乙方的服务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  
2. 项目需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户名：江苏永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紫金农商银行成山支行

银行账号：3201210201201000107821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 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供应商名称：

使用科室（中心）：

序号	履约类别	事项名称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1	审计任务 执行  (50分)	人员配备	15	未经业务部门认可自行更换，扣 15 分/人，经批准更换的扣 5 分/人	
2		人员出勤	10	每缺勤 1 次，扣 2 分/人	
3		资料保管	2	审计资料保管不当的扣 1 分/次	
4		承接工作安排	4	未按照审计机关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1 分/次	
5		反馈审计情况	4	未及时反馈情况的扣 1 分/次	
6		提供相关材料 和审计成果	15	未按照审计机关要求及时提供的扣 1 分/次	
7	审计成果 质量  (50分)	审计任务完成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的扣 10 分。	
8		审计质量控制	10	未提交其内部质量控制和复核记录的扣 10 分。	
9		一般质量偏差	10	复核偏差单项 10% 以下但超过 2% 的，扣 1 分/次	
10		重大质量偏差	20	复核偏差单项 10% 及以上、总体 1% 及以上的。扣 10 分/次	
11	审计纪律 遵守	违纪违规		违反审计廉政和保密纪律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2	履约结果			总分	

备注：此表为付款重要附件。

科室负责人（签字）：

## 项目需求

### 一、供应商基本要求

#### (一) 分包如下：

包一：宁丹路（银杏湖大道-诚信大道）供水管道工程、江宁区横溪街道供水系统改造工程、东善桥复建房四期（吉山软件园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一标段（5、6、11、12、14、15、18#楼及地下室、幼儿园、地块幼儿园、门卫及地下室）、东善桥复建房四期（吉山软件园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二标段（9-10#、13#、16-17#、19-21#楼及 A 地块门卫及地下室）、未来网络产业创新综合体商业配套中心项目、江宁高新园公共租赁房(人才公寓)工程等项目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事项；

包二：滨江开发区弘利北路、中元北路等六条路建设工程、站前路(学院北路~土山路)新建工程、生命科技小镇科技走廊综合配套项目、江宁高新区药谷片区市政工程总承包建设项目、滨江新城中部组团纬二路、纬三路、经一路、瑞风路工程、盛江花苑九期安置房及市政配套工程 A、E 住宅地块及公交场站地块等项目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事项。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提供采购方需要的工程项目跟踪审计专项核查专业服务，包括建设程序核查、项目建设管理核查、对投资控制重要环节进行必要的审核评价、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核查等。供应商提供的审计人员编入审计组，按照审计方案要求，负责审计取证及调查分析、编写审计底稿、提交工作报告、协助撰写其他所需材料、按照审计局档案归档规范协助编制项目档案等服务。

#### (三) 服务方式及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人员要求，提供足够数量，与审计服务需求相匹配的审计服务人员，并按通知时间到达审计现场。

2. 人员基本要求供应商投入不少于 10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团队，所有成员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不接受退休人员。常规工作时不少于 3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在工作现场，高峰期所需一级造价工程师人员数量视采购人需求确定。（提供所有团队成员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期间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年龄以身份证年龄为准）。

供应商应在以上人员中明确 1 人为项目组组长，组长必须为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备建设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供应商派出的项目组组长需全程参与审计过程，所有人员根据采购人需要驻场审计，按照采购人考勤规定作息。供应商无权撤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如因人员离职、丧失工作能力等原因有增补调换须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 二、项目服务周期

包一、包二分别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各不超过 400 个总工日（工作天数\*服务人数，日工作时长不足 4 小时的按 0.5 工日计）。

### 三、价格确定

采购限价 1500 元/人/天，最终根据供应商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本项目合同价包含除出差以外工资、福利、交通、食宿、税收、利润等所有为完成本

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依据实际情况，外地出差费用按照 400 元/人/天包干（包含食宿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总费用=实际用工总天数\*中标单价\*调整比例+实际出差总天数\*400 元/人/天。

最终按实结算。各包总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本次单个包预算金额为 60 万）。

#### 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审计服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审计服务组人员审计任务执行、审计成果质量、审计纪律遵守三个方面，按《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协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对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予以考核。

#### 五、付款条件

审计工作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中标价格、实际工作情况、出差情况和《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协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合同价款根据考核结果（《审计服务中介机构履约考核表》考核）分值按如下原则确定调整比例：90 分（含）以上为 100%，80 分为 95%，70 分为 85%，60 分为 70%，中间分值按插值法计算，从 60 分起向下每扣 1 分减少调整比例 2%（例：考核结果分值若为 59 分、调整比例为 68%，考核结果分值若为 58 分、调整比例为 66%，以此类推）。60 分以下纳入江宁区审计局黑名单管理，3 年之内不能参加我局审计项目的投标。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特别说明：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须承诺完全响应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